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9180267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0065

邮编：710018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 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楼

前 言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租赁西安伊洋方元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3号的已建成综合楼、厂房用于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电器机械、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加工、销售等。总投资1000万元，年生产制冷金属绝缘瓶300支，推靠器15支，零部件30批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年4月30日，该项目取得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备案的确认（项目代码：2020-610125-40-03-025370）；2020年5月，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以（鄠环批复〔2020〕14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8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101137669924029001Y）。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1年1月，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整理了《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文件等相关资料，并于2021年2月7日~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及配套工程设施相关内容。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 3 号				
主要产品	金属绝缘瓶、推靠器 I、推靠器 II、推靠器III、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冷金属绝缘瓶 300 支，推靠器 15 支，零部件 3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冷金属绝缘瓶 300 支，推靠器 15 支，零部件 30 批次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鄠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	概算环保 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概算环保 投资	11.3 万元	比例	1.13%
占地面积	5000m ²	绿化面积		/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1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关于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鄠环批复〔2020〕143号）（2020年10月19日）； 12、2020年8月25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101137669924029001Y)； 13、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标准排放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执行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污染类型</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 colspan="5">排放速率 (kg/h) / 去除效率 (%)</th></tr><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20</td><td colspan="5">3.5</td></tr><tr><td>无组织</td><td>1.0</td><td colspan="5">/</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td>有组织</td><td>120</td><td colspan="5">10</td></tr><tr><td>无组织</td><td>4.0</td><td colspan="5">/</td></tr><tr><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小型规模</td><td colspan="2">饮食业油烟</td><td>2.0</td><td colspan="5">6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去除效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无组织	1.0	/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20	10					无组织	4.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小型规模	饮食业油烟		2.0	60%				
	执行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去除效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无组织	1.0	/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20	10																																																					
			无组织	4.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小型规模	饮食业油烟		2.0	60%																																																					
	2、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1-2。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th><th colspan="8">废水</th></tr><tr><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th><th>氨氮</th><th>总氮</th><th>总磷</th></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限值</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d>100</td><td>——</td><td>——</td><td>——</td></tr><tr><td>（GB/T31962-2015） A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5</td><td>70</td><td>8</td></tr></table>									排放	废水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限值	500	300	400	20	100	——	——	——	（GB/T31962-2015） A级	——	——	——	——	——	45	70	8														
	排放	废水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限值	500	300	400	20	100	——	——	——																																																		
（GB/T31962-2015） A级	——	——	——	——	——	45	70	8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准号、 级别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时 段</th></tr><tr><th>昼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td><td>6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总量控制	1、环评批复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 2、环评建议本项目 COD、NH₃-N 申请总量分别为 0.215t/a、0.025t/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 3 号

建设规模：年产制冷金属绝缘瓶 300 支，推靠器 15 支，零部件 30 批次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项目租赁位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 3 号的西安伊洋方元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综合楼、厂房（经度：108.64605，纬度：34.097386）。综合楼东侧和南侧分别为西安威尔格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楼和厂房，西侧为西安伊洋方元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吕公路与石油大学相距 94m；厂房东侧为西安优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西安磁林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西安威尔格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详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四邻关系图。

2.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300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 2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深孔钻镗床、大型车床、大型加工中心、中型数控铣床、枪钻及相关辅助设备，建设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高 10m，占地面积 2000m ² ，包括机加工区、电加工设备区、原材料库房等，主要涉及深孔钻镗床、大型车床、大型加工中心、中型数控铣床、枪钻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1F，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为焊接区、电热干燥区等，主要涉及氩弧焊机、电热烘干箱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F，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为健身房。	目前空置
		3F，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为男生宿舍。	与环评一致
		4F，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为女生宿舍。	与环评一致
		5F，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为食堂、餐厅等。	与环评一致
		6F，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内使用行车运输，厂外运输由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30m ³ ），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进鄂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生活区供热、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供热、制冷均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30m ³ ），通过管网进鄂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30m ³ ），通过管网进鄂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线切割生产区废气：单独设置生产区，内设排风扇，通过排风扇进入通风管道，经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置	设生活垃圾箱（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北角，6m ³ ）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北角，6m ³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带盖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焊渣、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废油脂、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废乳化液及飞机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防渗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单位	备注
制冷金属绝热瓶	300	300	一致	支	-
推靠器 I	10	10	一致	支	-
推靠器 II	10	10	一致	支	-
推靠器 III	5	5	一致	支	-
零配件	30	30	一致	批次	1 批次 50 件

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用 量	实际用量	单 位	备注
1	金属瓶原料	1.2	1.2	吨/年	外购成品件，300 支
2	无铅焊丝	0.005	0.005	吨/年	外购
3	钢材	5	5	吨/年	外购，其中 3t 用于外协加工，2t 用于厂区自行加工
4	乳化液	0.04	0.04	吨/年	外购
5	机油	0.02	0.02	吨/年	外购
6	氦气	0.03	0.03	吨/年	钢瓶储存，（15kg）2 个，用于焊接
7	氩气	0.03	0.03	吨/年	钢瓶储存，（15kg）2 个，用于焊接
8	抹布	0.01	0.01	吨/年	外购
9	水	900	900	吨/年	依托园区
10	电	1.5 万	1.5 万	kWh/年	依托园区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深孔钻镗床	1 台	1 台	一致
2	大型车床	5 台	5 台	一致
3	大型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一致
4	中型数控铣床	1 台	1 台	一致
5	枪钻	1 台	1 台	一致
6	氩弧焊机	2 台	2 台	一致
7	电热干燥箱	8 台	8 台	一致
8	检漏仪	1 台	1 台	一致
9	线切割	12 台	12 台	一致
10	电火花	3 台	3 台	一致
11	排风扇	2 扇	3 扇	增加
12	油烟净化器	1 台	1 台	一致
13	油水分离器	1 套	1 套	一致
14	风机	2 台	2 台	一致

2.6 平面布置

综合楼位于项目地北侧，厂房位于项目地南侧，厂房西侧设置 1 个出入口，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2.8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区供水需要。

①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

②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调配用水。乳化液年用量 0.04t，乳化液和水比例为 1:10，则调配用水量 0.4t/a。

（2）排水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30m³），通过管网进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运营后实际用水量为 900.4m³/a，项目具体用、排水量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2-5 建设项目给、排水量表

用水项目	使用数量	用水指标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放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5 人	120L/d·人	3.0	900	720
生产用水	-	-	-	0.4	0
合计	-	-	-	900.4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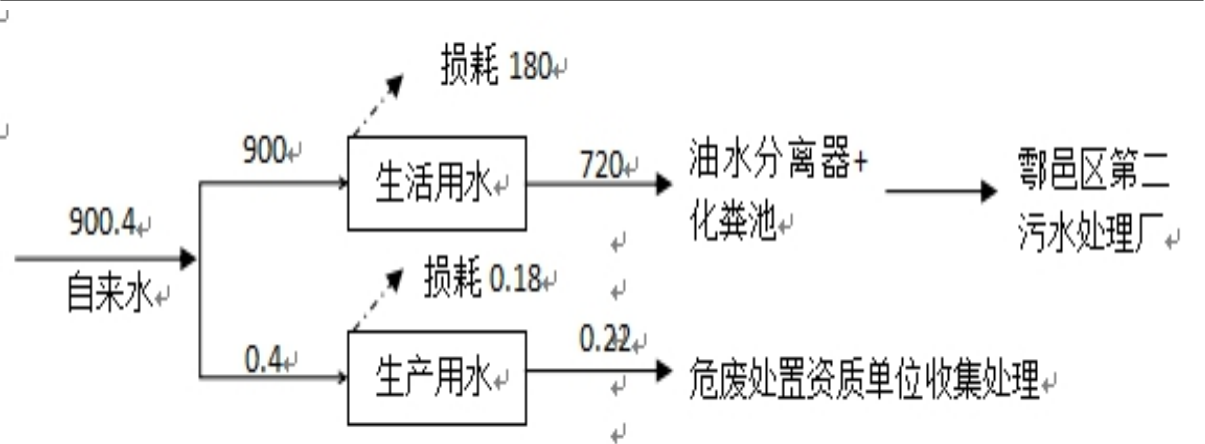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m³/d）

2.9 主要生产工艺

(1) 制冷金属绝热瓶、零配件工艺流程：

购买好的钢材发给外协厂家按图纸进行各类加工，加工好后的各种零部件通过零件和零件组装、零件和外购的金属瓶原料组装得到半成品，组装完成后将需要焊接的部位用抹布进行简单的表面清理（不涉及油类物质的使用），去除零件表面的毛刺、使其平滑易于后续的焊接。通过氩弧焊机将组装好的半成品焊接在一起，焊接后的成品件放入电热干燥箱后使其金属瓶中的空气抽出形成真空状态，之后用检漏仪对成品进行简单的测试，检验产品焊接、抽真空是否到位，检查合格后发货；不合格品通过车床对其零件进行加工、分离后重新返回装配工序进行装配焊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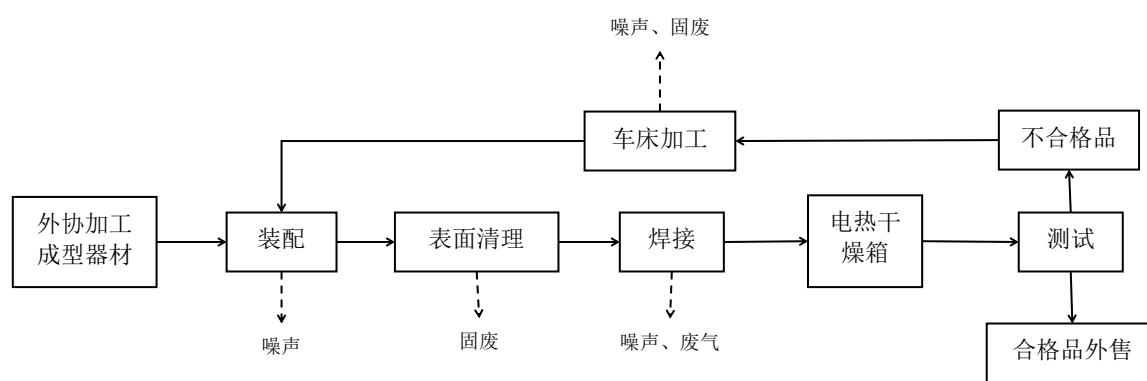


图 2 制冷金属绝热瓶、零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推靠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购买好的钢材按照工件型号尺寸通过线切割进行简单的剪裁后，通过车床、加工中心、铣床等按照详细的工件尺寸参数加工后得到零部件，再通过钳工对零部件进行钻削，按照组装要求将匹配的零件直接进行手工组装，得到的成品打包后外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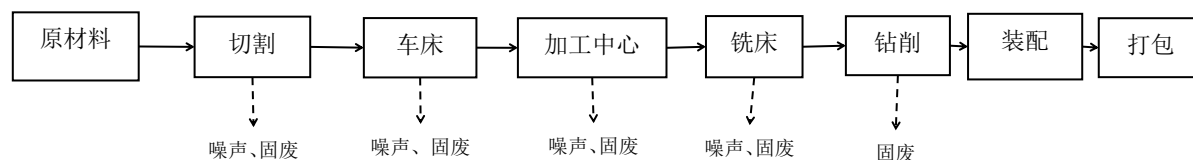


图 3 推靠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经查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一项明显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出现部分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环保工程	/	线切割生产区废气：单独设置生产区，内设排风扇，通过排风扇进入通风管道，经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了更好去除线切割区线切割液产生的废气

经对比分析，环评文件对线切割生产区废气处理，未做要求设置处理设施，项目实际建设线切割生产区废气单独设置生产区，内设排风扇，通过排风扇进入通风管道，经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化，为了更好去除线切割区线切割液产生的废气，并不产生新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线切割生产区废气、焊接烟尘及油烟废气。

3.1.2 废水

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3.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

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焊渣、金属屑）、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食堂废油脂。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2.1 废气

1) 线切割生产区废气：单独设置生产区，内设排风扇，通过排风扇进入通风管道，经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车间内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3)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集中排入专用烟道，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线切割生产区



线切割生产区车间内排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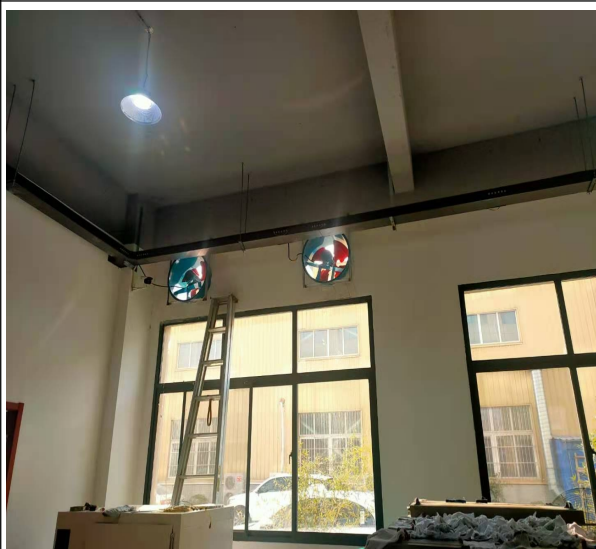
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



15m 高排气筒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烘干车间排风扇



抽油烟机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

3.2.2 废水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通过管网进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油水分离器



化粪池

3.2.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食堂废油脂：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3) 焊渣：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4) 金属屑：主要是加工、表面清理过程产生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5)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及废油抹布：收集于专用危废储存容器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照片：



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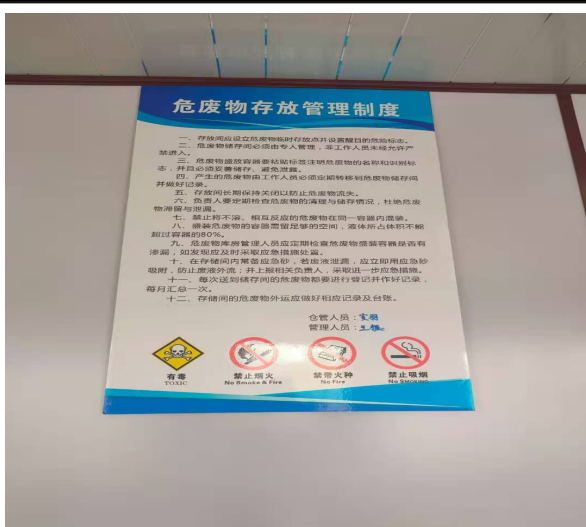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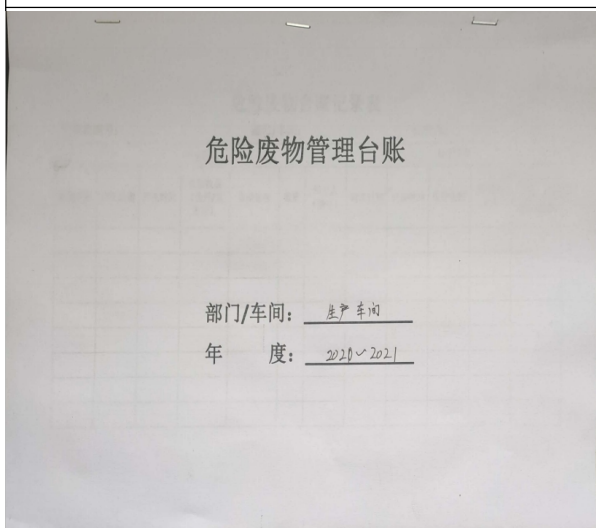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托盘



危废存放管理制度



危废管理台账



一般固废间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300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 2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深孔钻镗床、大型车床、大型加工中心、中型数控铣床、枪钻及相关辅助设备，建设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环保厅《环保快报-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4 号）中空气常见污染物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项目根据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6 月 05 日对项目地进行大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区监测点 TSP 24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根据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02 日至 6 月 03 日对项目地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西安石油大学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油烟废气。

项目生产区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显示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故此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鄠邑区第二污

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设生活垃圾箱（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保护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要求

- ①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运营中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 ②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③ 强化危险废物运营期的管理。

4.2 环评批复意见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3号，项目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3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2000平方米。主要购置深孔钻镗床、大型车床、大型加工中心、中型数控铣床、枪钻及相关辅助设备，建设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项目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通过管网进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二）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必须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噪声采取设备位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箱（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后，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按标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7、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及监测工况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处理设施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 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 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外 1m 处各设 置 1 个，共 3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6.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3 所用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6-3 主要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饮食业油烟、 非甲烷总烃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CZHB145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 限公司 2021-3-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CZHB190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 限公司 2021-8-14
饮食业油烟、 动植物油类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非甲烷总烃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2-9-25
颗粒物、 悬浮物	AUW120D 型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颗粒物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CZHB110 CZHB111 CZHB112 CZHB113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 2021-4-20
厂界噪声	HS6226 型多功能声级计	CZHB130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5-21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7-20
悬浮物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氨氮、总磷	722S 可见分光 光度计	CZHB00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总氮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CZHB00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pH 值	DZB-718L 型便携式多参 数分析仪	CZHB14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3-5
总磷、总氮	DSX-18L 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CZHB18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6.4 监测人员上岗

表 6-4 监测人员上岗一览表

姓名	王雪健	王浩祥	郭宝栋
上岗证号	SXQCA-H17327	CZHB-1130	CZHB-1327
姓名	杜国帅	净凯博	贾昕
上岗证号	CZHB-1127	SXQCA-H19279	CZHB-1409
姓名	郭亚娟	马岚	王星雨
上岗证号	CZHB-1332	CZHB-1523	CZHB-1617
姓名	张少康	康晓萍	/
上岗证号	CZHB-1330	CZHB-1524	/

6.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5 厂界噪声校准一览表

HS6226 型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 (CZHB130)						
监测时间	校准仪值 dB(A)	监测 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 结论
2 月 7 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2 月 8 日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7			

表 6-6 废气校准一览表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情况							
气路 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标准流量计读数		示值误差 (±2.0%)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 路 (L/min)	CZHB110	100	100.7	100.9	0.7	0.9	合格
	CZHB111	100	99.6	99.4	-0.4	-0.6	合格
	CZHB112	100	99.8	99.2	-0.2	-0.8	合格
	CZHB113	100	99.5	98.9	-0.5	-1.1	合格

续表 6-6 废气校准一览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pm 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90	20.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0	29.6	30.1	-1.3	0.3	合格
	40.0	40.2	39.7	0.5	-0.7	合格
	50.0	49.7	49.5	0.6	-1.0	合格
CZHB145	20.0	20.2	20.3	1.0	1.5	合格
	30.0	29.8	29.7	-0.7	-1.0	合格
	40.0	39.7	39.9	-0.7	-0.3	合格
	50.0	49.4	49.6	-1.2	-0.8	合格

表 6-7 水质质量控制一览表

质量控制措施（平行样）

序号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1	污水总排口 (09:50)	化学需氧量	315	318	1.1	≤ 10	合格
			322				

质量控制措施（加标回收）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回收率	质控要求	
1	化学需氧量	95.2%	90%-110%	合格
2	总氮	107%	90%-110%	合格

6.6 监测工况

2021 年 2 月 7 日~8 日，对厂区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表 7 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处理设施进、出口			进口监测断面尺寸		D=0.40m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			出口监测断面尺寸		D=0.40m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进口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2.2	/	/	/
	排气温度（℃）		11	10	10	10	11	10	/	/	/
	流速（m/s）		16.5	16.5	16.2	16.4	16.3	16.4	/	/	/
	标干流量（m³/h）		6722	6748	6605	6691	6636	6696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2.4	28.7	27.6	30.8	32.3	29.7	32.4	/	/
		速率(kg/h)	0.218	0.194	0.182	0.206	0.214	0.199	0.218	/	/
出口	含湿量（%）		2.0	2.1	2.1	2.1	2.1	2.1	/	/	/
	排气温度（℃）		18	18	18	18	18	18	/	/	/
	流速（m/s）		17.3	17.5	17.4	17.5	17.6	17.6	/	/	/
	标干流量（m³/h）		6870	6945	6892	6918	6972	6985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8.2	7.8	6.6	7.7	8.8	7.2	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6	0.054	0.045	0.053	0.061	0.050	0.061	10	达标
		去除效率（%）	74.3	72.2	75.3	74.3	71.5	74.9	/	/	/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6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为 71.5～75.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进口监测断面尺寸 (m)				$D=0.40$	排气筒高度 (m)		21
处理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SJ-YJ-D-6A)					出口监测断面尺寸 (m)				$D=0.40$	基准灶头数 (个)		2.2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平均值 (最小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进口	温度 (°C)	27	25	24	25	23	27	26	24	25	26	/	/	/
	烟气流速 (m/s)	5.5	5.3	5.7	5.5	5.5	5.7	5.4	5.5	5.5	5.6	/	/	/
	标况风量 (m³/h)	2143	2103	2237	2145	2199	2228	2149	2199	2195	2191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1	0.99	0.88	1.11	1.04	1.07	0.96	1.23	1.00	0.97			
出口	温度 (°C)	27	28	25	26	24	27	27	27	26	25	/	/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4	5.3	5.4	5.3	5.4	5.5	5.2	5.2	/	/	/
	标况风量 (m³/h)	2005	2050	2107	2054	2115	2057	2103	2147	2007	2066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38	0.34	0.26	0.41	0.32	0.26	0.35	0.32	0.30	0.38	0.33	/	/
	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 (mg/m³)	0.17	0.16	0.12	0.19	0.15	0.12	0.17	0.16	0.14	0.18	0.16	2.0	达标
	去除效率 (%)	70.6	66.5	72.2	64.6	70.4	77.6	64.3	74.6	72.6	63.1	(63.1)	≥60	达标
结论	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16mg/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 63.1%,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 (小型) 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标准限值要求。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经纬度
2021 年 2 月 7 日	1#参照点	9:00~10:00	0.094	9:02	0.72	E108°38'46.15" N34°5'53.3"
		11:30~12:30	0.087	11:30	0.91	
		14:00~15:00	0.095	14:00	0.67	
		16:50~17:50	0.092	16:50	0.85	
	2#监控点	9:00~10:00	0.187	9:07	1.25	E108°38'48.37" N34°5'54.76"
		11:30~12:30	0.197	11:35	1.47	
		14:00~15:00	0.192	14:05	1.36	
		16:50~17:50	0.190	16:55	1.52	
	3#监控点	9:00~10:00	0.210	9:13	1.24	E108°38'48.46" N34°5'53.97"
		11:30~12:30	0.205	11:42	1.32	
		14:00~15:00	0.212	14:11	1.18	
		16:50~17:50	0.202	17:02	1.29	
	4#监控点	9:00~10:00	0.215	9:18	1.33	E108°38'48.52" N34°5'53.27"
		11:30~12:30	0.221	11:47	1.44	
		14:00~15:00	0.214	14:17	1.38	
		16:50~17:50	0.212	17:08	1.50	
2021 年 2 月 8 日	1#参照点	9:00~10:00	0.098	9:00	0.69	E108°38'46.15" N34°5'53.3"
		11:30~12:30	0.093	11:31	0.76	
		14:00~15:00	0.087	14:01	0.82	
		16:50~17:50	0.095	16:51	0.71	
	2#监控点	9:00~10:00	0.207	9:05	1.53	E108°38'48.37" N34°5'54.76"
		11:30~12:30	0.197	11:36	1.34	
		14:00~15:00	0.205	14:05	1.47	
		16:50~17:50	0.210	16:56	1.37	
	3#监控点	9:00~10:00	0.192	9:10	1.41	E108°38'48.46" N34°5'53.97"
		11:30~12:30	0.199	11:40	1.29	
		14:00~15:00	0.214	14:10	1.30	
		16:50~17:50	0.202	17:02	1.28	
	4#监控点	9:00~10:00	0.197	9:16	1.35	E108°38'48.52" N34°5'53.27"
		11:30~12:30	0.209	11:45	1.44	
		14:00~15:00	0.214	14:15	1.21	
		16:50~17:50	0.207	17:08	1.35	
/	最大值		0.221	/	1.53	/
/	标准限值		1.0	/	4.0	/
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 ³ ，颗粒物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221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项目、时间	监测点位	1#参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1#参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9:00	-1.5	-1.6	-1.5	-1.6	-1.6	-1.6	-1.5	-1.6
	11:30	11.1	11.0	11.1	11.0	11.2	11.1	11.1	11.2
	14:00	14.3	14.2	14.1	14.2	14.5	14.3	14.2	14.4
	16:50	12.7	12.6	12.5	12.6	12.5	12.4	12.3	12.4
气压 (kPa)	9:00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11:30	97.2	97.2	97.2	97.2	97.2	97.2	97.2	97.2
	14:00	97.0	97.0	97.0	97.0	97.1	97.1	97.1	97.1
	16:50	97.1	97.1	97.1	97.1	97.2	97.2	97.2	97.2
风速 (m/s)	9:00	1.5	1.7	1.4	1.6	1.2	1.3	1.3	1.4
	11:30	1.7	1.8	1.6	1.9	1.6	1.5	1.7	1.5
	14:00	2.0	1.9	2.2	2.3	1.9	1.8	2.0	1.7
	16:50	1.4	1.2	1.5	1.7	2.1	1.9	2.1	2.2
风向 (°)	9:00	50	45	50	50	45	45	45	50
	11:30	50	50	55	50	50	50	50	50
	14:00	55	50	55	55	55	50	45	45
	16:50	50	50	50	50	45	50	45	45
备注	/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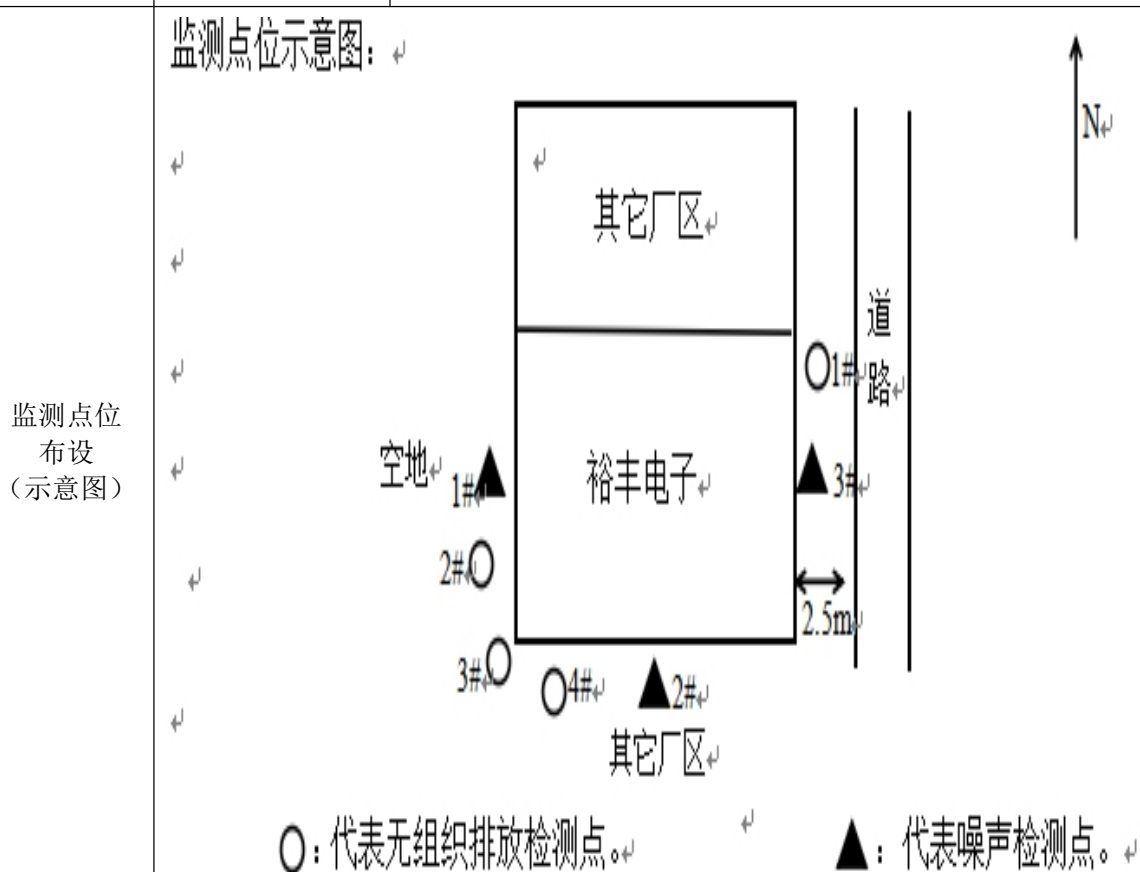
污水检测结果（2021 年 2 月 7 日）							
样品状态	淡黄色、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经纬度	E108°38'47.81" N34°5'57.47"						
检测时间、点位	化粪池排放口						
检测项目	09:47	12:03	14:31	17:1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pH 值	7.23	7.01	7.39	6.98	6.98~7.39	6~9	/
悬浮物	153	148	150	147	15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2	236	207	221	222	500	mg/L
总磷	2.93	2.82	3.04	3.02	2.95	8	mg/L
总氮	30.2	30.4	31.7	31.6	31.0	70	mg/L
氨氮	19.99	21.56	20.53	19.85	20.48	45	mg/L
动植物油类	1.01	1.06	1.07	1.11	1.06	100	mg/L
污水检测结果（2021 年 2 月 8 日）							
检测时间、点位	化粪池排放口						
检测项目	09:50	12:03	14:35	17:2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pH 值	6.73	7.04	7.15	6.75	6.73~7.15	6~9	/
悬浮物	138	159	158	152	15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201	245	217	223	500	mg/L
总磷	2.90	3.17	2.95	3.03	3.01	8	mg/L
总氮	31.6	31.5	31.3	31.7	31.5	70	mg/L
氨氮	20.26	21.02	19.10	21.49	20.47	45	mg/L
动植物油类	1.11	1.19	1.07	1.15	1.13	100	mg/L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化粪池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西侧	56	55
厂界南侧	55	55
厂界东侧	58	57
标准限值	65	65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55~5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焊渣、金属屑)、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食堂废油脂, 产生及处置具体内容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职工生活	-	-	3.75	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脂	职工生活	-	-	0.15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0.1kg/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回收公司
金属屑	加工	一般固废	-	0.2	
废乳化液	线切割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0.15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0.004	
废油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	
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	储存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具体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水量 (m³/a)	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化粪池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22	720	0.160	0.215
	氨氮	20.5	720	0.015	0.025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

8.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2020年4月30日，该项目取得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备案的确认（项目代码：2020-610125-40-03-025370）；《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02年10月1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以(鄠环批复〔2012〕14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8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101137669924029001Y）。

环保施工：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焊接烟尘净化器、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箱。经检查，项目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焊接废气，焊接烟尘净化器，线切割生产区废气：单独设置生产区，内设排风扇，通过排风扇进入通风管道，经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危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配备分类的生活垃圾箱，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明确了各项污染物管理等内容。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季度/1 次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1 次
废水	生活区	化粪池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年/1 次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1 次

8.3 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扰民现象和环境事件。

8.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区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线切割生产区废气：单独设置生产区，内设排风扇，通过排风扇进入通风管道，经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箱（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箱(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食堂废油脂、废机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及废油抹布：收集于专用危废储存容器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 8-2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 和建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 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通过管网 进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 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 化粪池，通过管网进鄂 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源在采取厂房隔 声、安装减振基础、合 理布置等措施	必须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要求和 和建议，噪声采取设备位 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基础 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 布局，设置于厂房内，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5 项目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8-3。

表 8-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烟尘净化器	0.4	0.4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0.5	1.0
废水	废水	油水分离器	0.2	0.4
		依托厂区化粪池（30m³）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6.0	6.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2	0.2
	餐厨垃圾	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0.3	0.3
	废油脂			
	焊渣	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0.4	--
	金属屑			
	废乳化液	防渗危废暂存间（6m³）+委托资质单位	3.0	3
	废机油			
	废油抹布			
	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			
总计			11.0	11.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正常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3 ，排放速率为 0.061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为 71.5~75.3%；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16mg/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63.1%，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小型）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3 ，颗粒物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221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9.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9.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5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食堂废油脂、废机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及废油抹布：收集于专用危废储存容器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9.5 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按

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2400h核算，废水排放量为720m³/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160吨/年，氨氮为0.015吨/年，低于环评建议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0.215吨/年，氨氮为0.025吨/年。

建议：

定期检查各项生产环保设施，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总结论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自立项到竣工投入生产的全过程，能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法律法规，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基本能够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应措施和建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该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并且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西 安 裕 丰 电 子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石 油 仪 器 生 产 线 项 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8.64605 N：34.0973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冷金属绝缘瓶 300 支，推靠器 15 支， 零 部 件 30 批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冷金属绝缘瓶 300 支，推靠器 15 支， 零 部 件 30 批 次		环评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批复（2020）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1137669924029001Y		
	验收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13		
	污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22	500	/	/	0.160	/	/	/	0.160	/	/	/	
	氨氮		/	20.5	45	/	/	0.015	/	/	/	0.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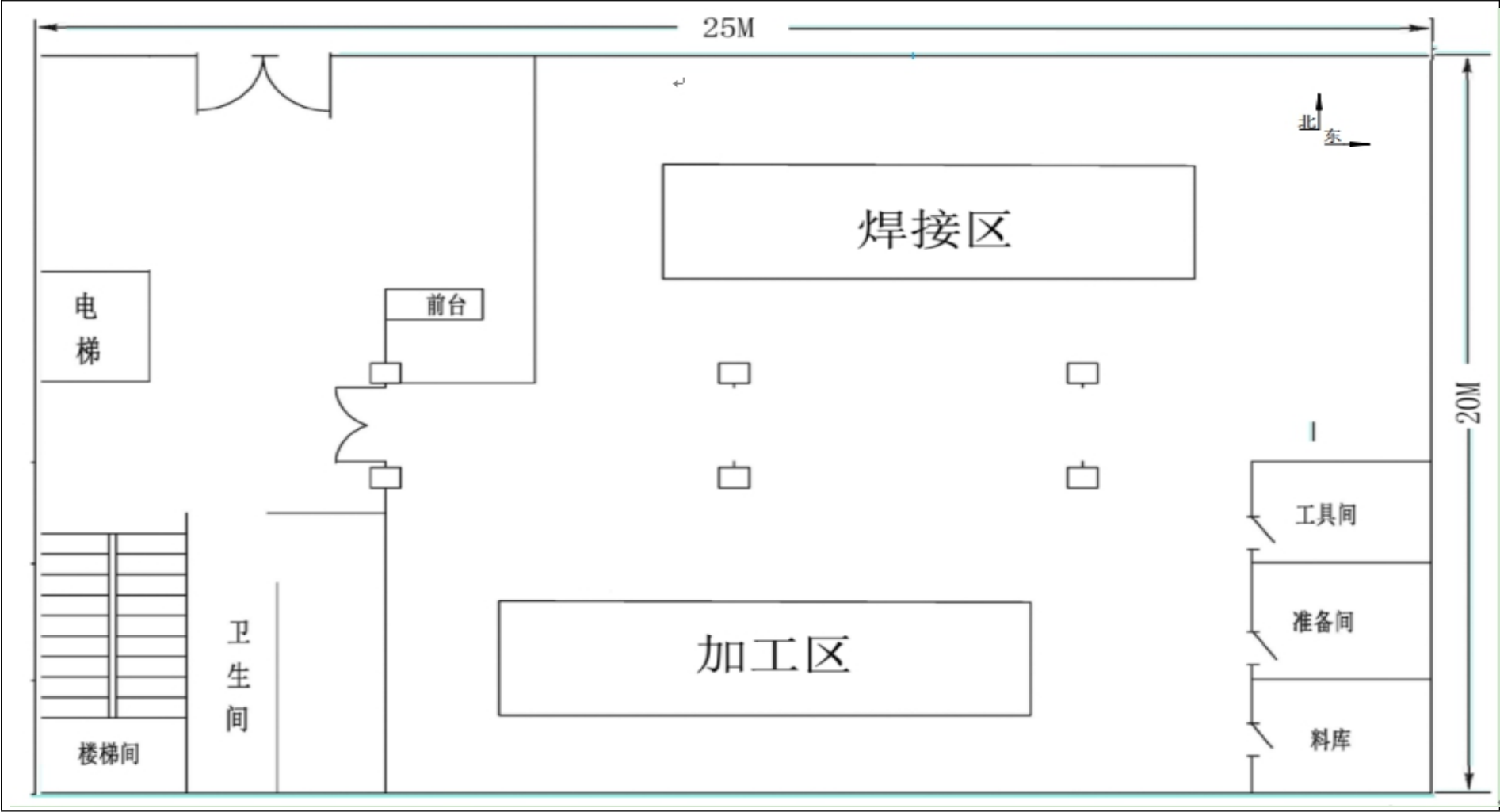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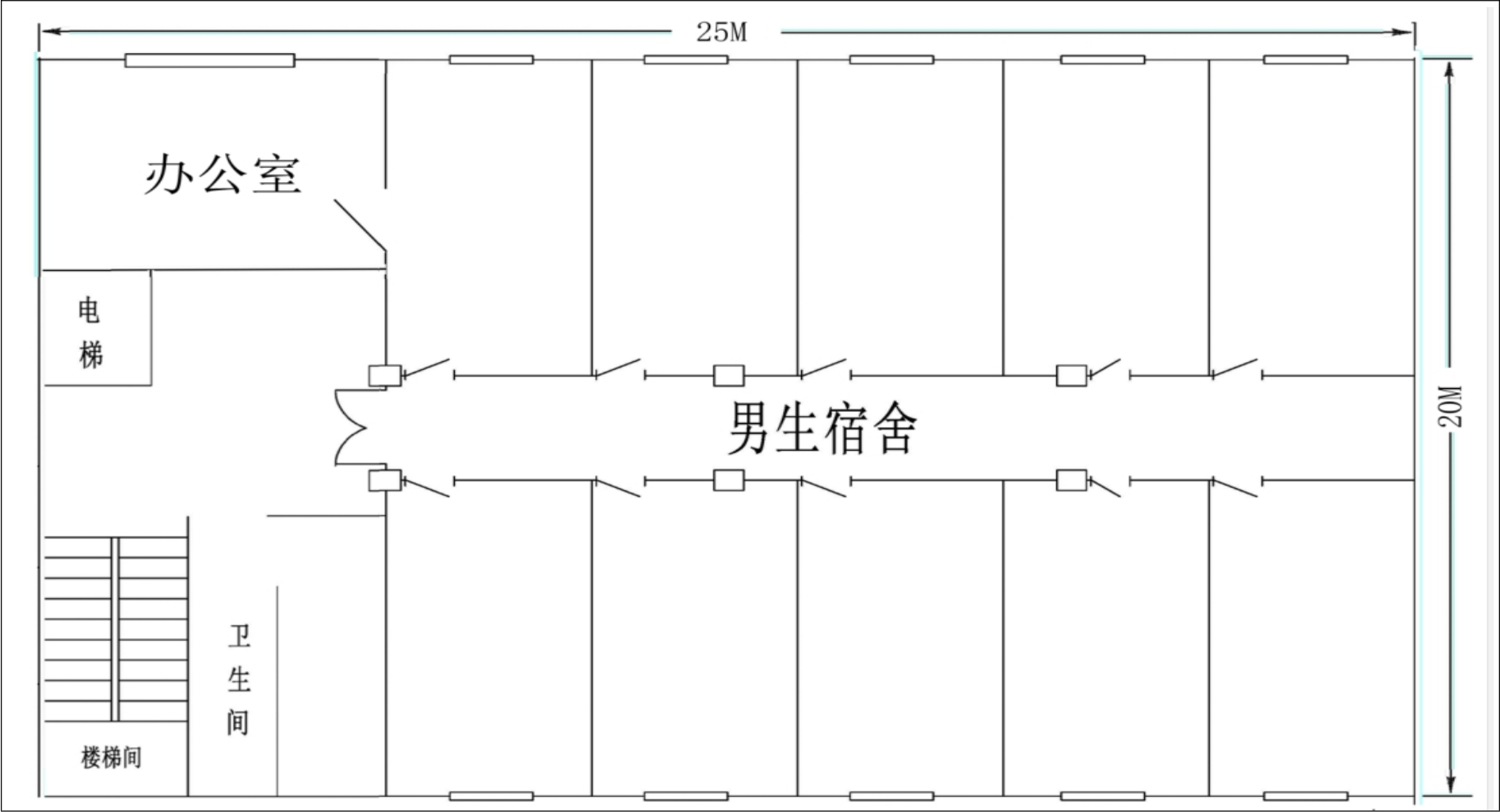
附件 2：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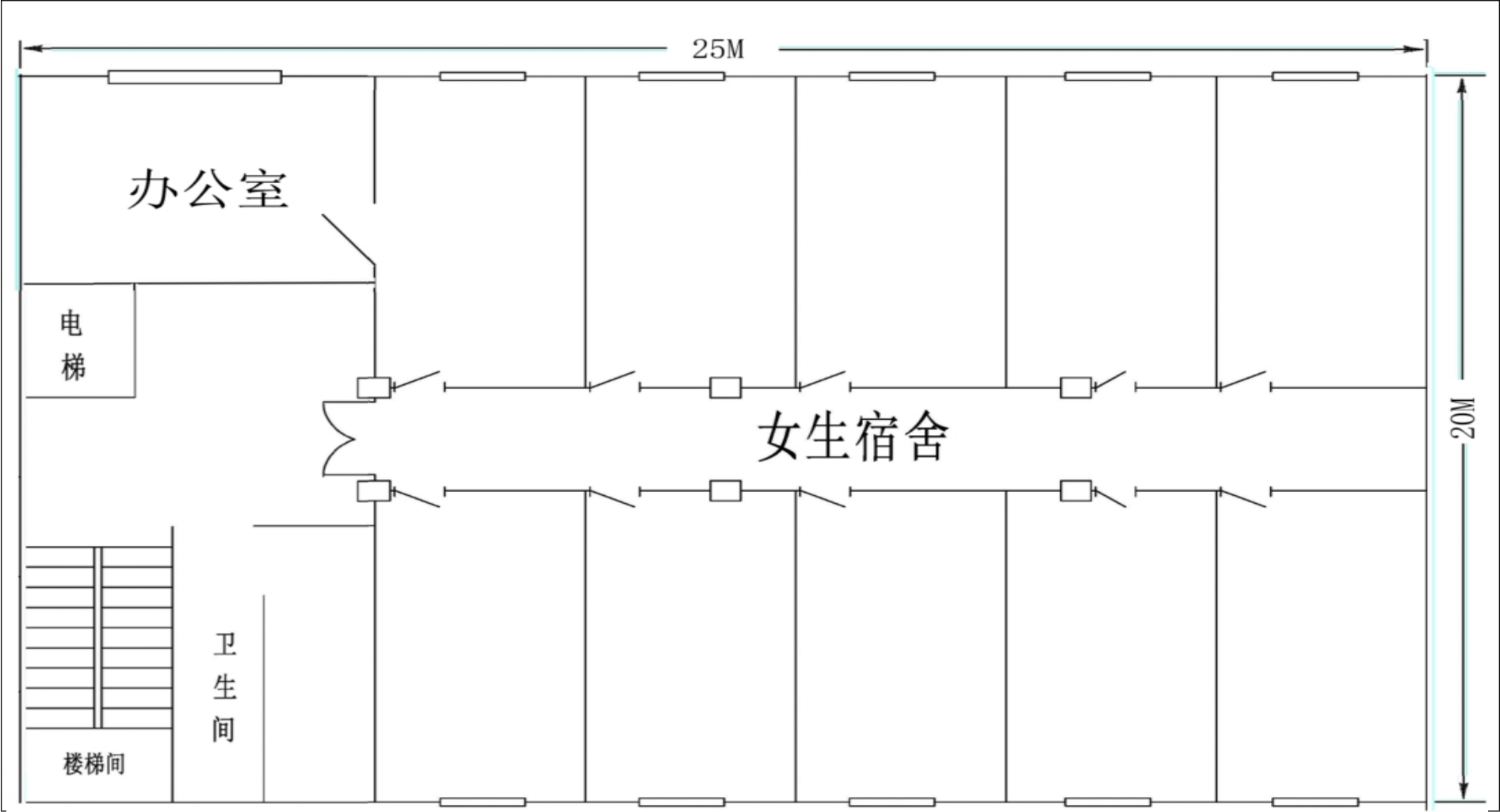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综合楼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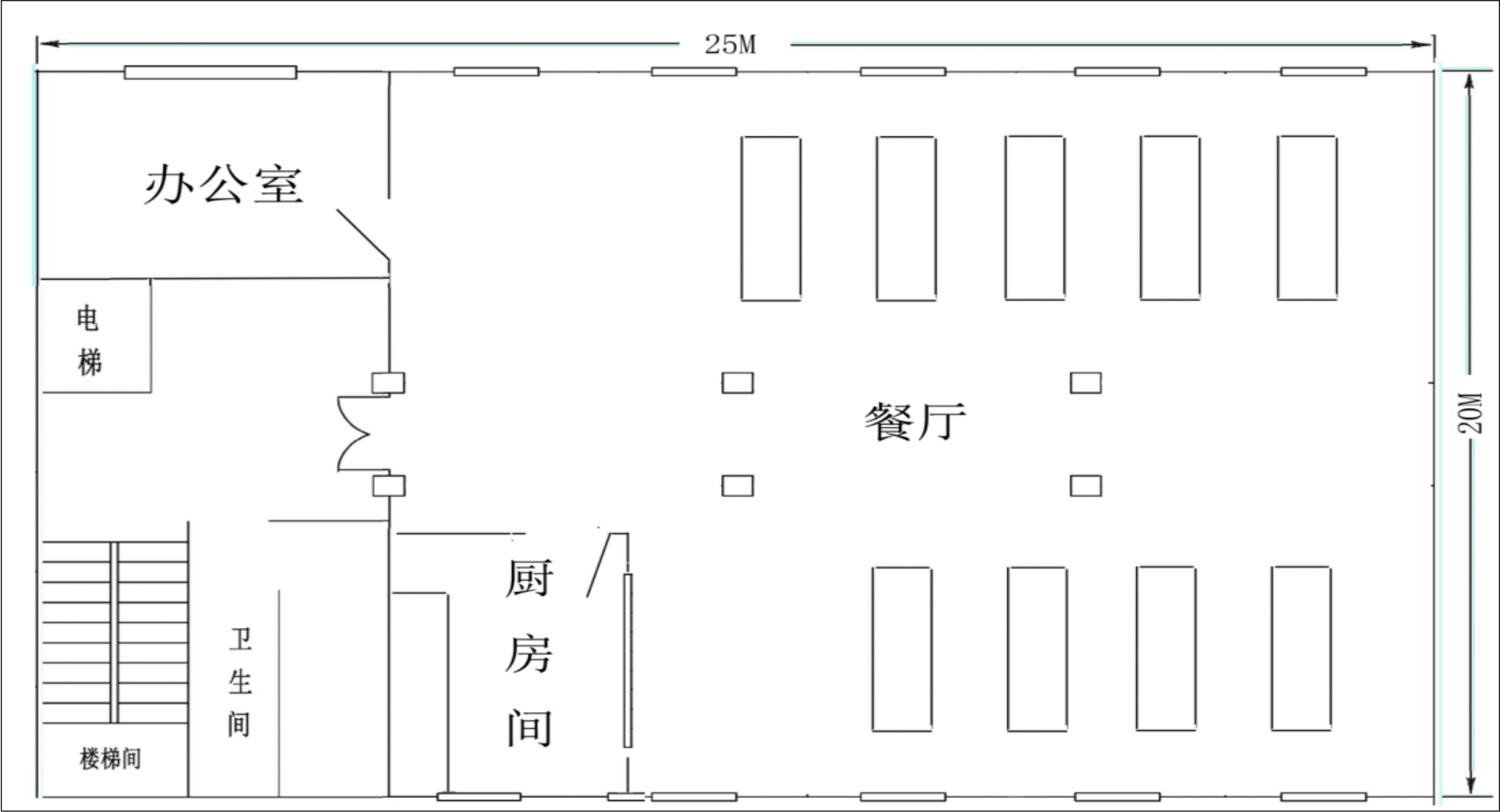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综合楼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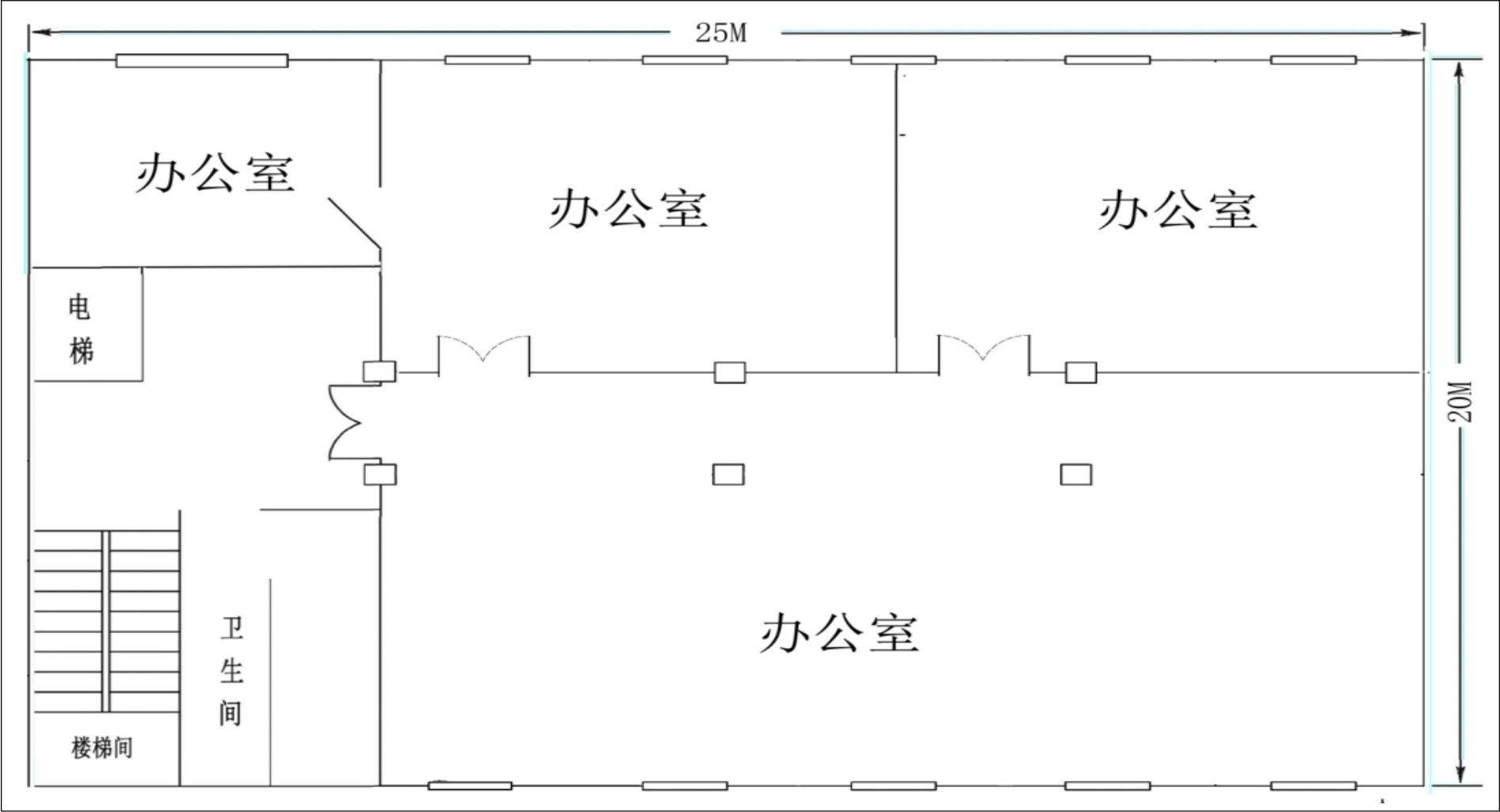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综合楼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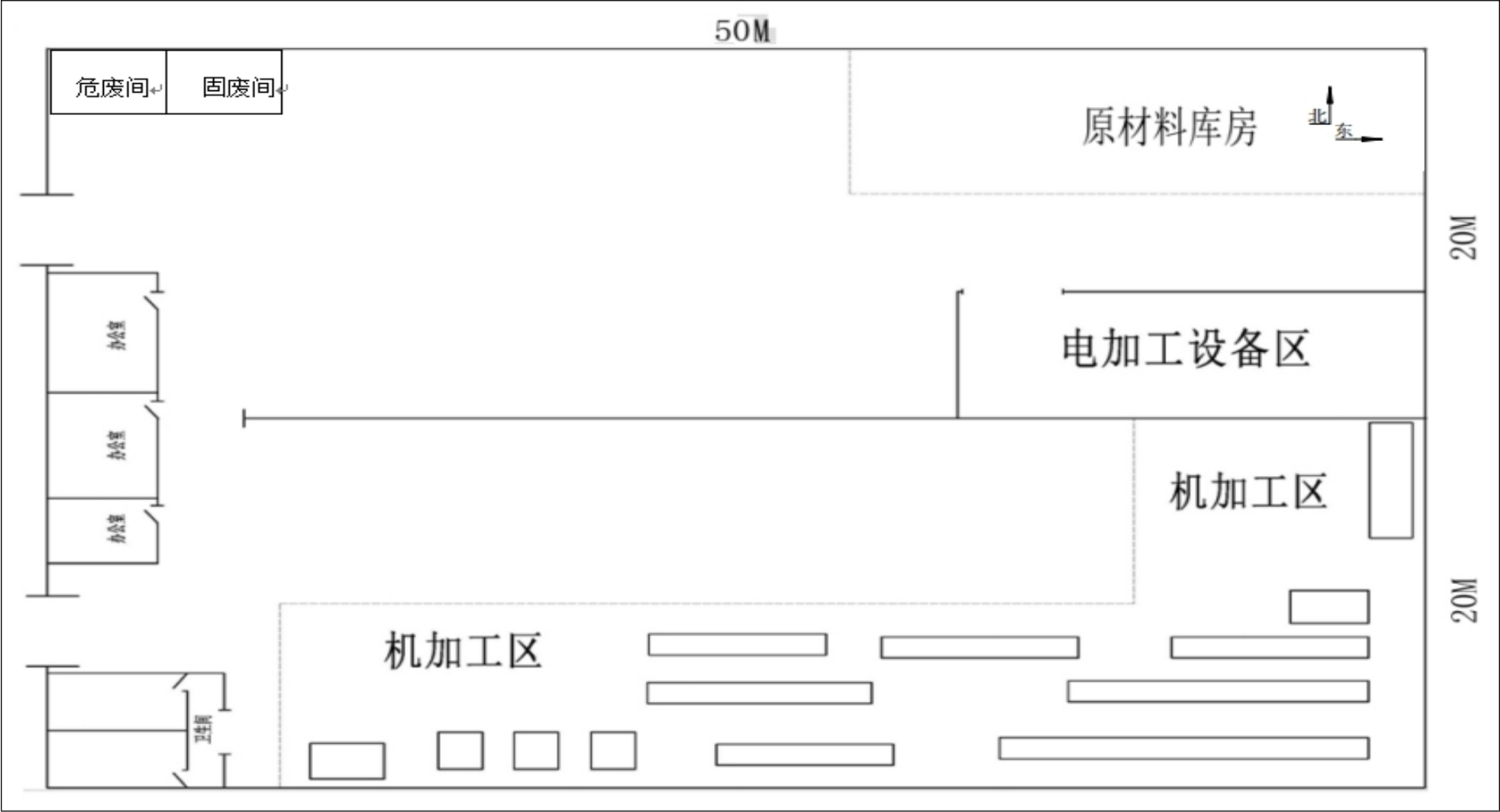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综合楼 5F）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综合楼 6F）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



附件 1：备案确认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0125-40-03-025370

项目单位：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3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5月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3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2000平方米。主要购置：深孔钻镗床1台、大型车床5台、大型加工中心4台、中型数控铣床2台、枪钻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建设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文件

鄠环批复〔2020〕143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关于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 3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3000 平方米，

钢结构厂房 2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深孔钻镗床、大型车床、大型加工中心、中型数控铣床、枪钻及相关辅助设备，建设石油仪器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通过管网进郢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二）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必须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噪声采取设备位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箱（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设专门收集桶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郿邑分局

2020年10月19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郿邑分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0006641239191001Y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有色万通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泮京工业园振兴南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23919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	转移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 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 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一联副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接收单位。

(2)

第二联

移出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3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二联副联

移出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	转移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958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接收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层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3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8, 108.55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接收单位。

(2)

第一联副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二联 移出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0911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900-006-0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贮存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2)

第二联副联

移出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491105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0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	转移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接收数量	0.05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量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491105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层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0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	转移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接收数量	0.05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491105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05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贮存	接收数量	0.05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一联副联

产生单位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491105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座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05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X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贮存	接收数量	0.05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二联

移出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491105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09180267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C104层			邮编	
运输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9126083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68号			邮编	710500
接受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电话	15929878305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0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发运人	王建伟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	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西安汉邦跃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AX96K8	道路运输证号	610100139291
运输起点	34.21, 108.9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3, 108.55
运输人签字	刘海洋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9	接收人	王鹏	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接收数量	0.05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接收专用章。

(2)

第二联副联

移出地环保局

附件 5：危废合同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30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40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004-06) 3000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2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 5000 吨/年; HW50 废催化剂(900-048-50、900-049-50) 2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1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00927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0-02-1160

2020 企业专用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20

2020 企业专用合同

签约地点: 西安

签订日期: 2020 年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A2020-02-116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 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5500元/年	10元/公斤	甲方
2	其他废物	HW49	200公斤		6元/公斤	
3	废乳化液	HW09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处置费用。 （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包含一次运输费用。）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多次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3000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0-02-1160

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结算方式及相关信息:

-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0-02-1160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3、结算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 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裕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张峰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13636747067 82481849

地址: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0-02-1160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附件 7：监测报告

